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邢芬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晓东先生、何成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挺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李仲飞、蒋基路

2022 年 12 月 23 日